

证券代码：603212

证券简称：赛伍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运创投”）持有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,161.57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7.23%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东运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7.49 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	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	☒ 否
	其他：/		
持股数量	31,615,682股		
持股比例	7.23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1,615,682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4,374,9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4,374,9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24 日～2026 年 2 月 21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业务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1、在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，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等。

2、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价格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。

3、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。

4、本公司/本企业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此外，本公司/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5、若本公司/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，本公司/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；如不上缴，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/本企业应获得的

现金分红，本公司/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，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、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减持期间，东运创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日